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杉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凝 _____

宋海波 _____

支力 _____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